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2293号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建研院”）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6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19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1元/股，相当于2020年6月19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7.63元/股的84.01%，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6.19元/股的103.55%。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31,068,689股，符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93号文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和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共计6个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96.49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199,150,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4,150,943.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99,353.10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测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报告书及摘要等议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建研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11月25日，建研院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14名投资者送达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 111 家机构及个人，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4 名、基金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9 家和保险机构 8 家。自报送《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至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家和个人投资者 1 家，经主承销商和律师审慎核查后将上述 3 名投资者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名单见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投资者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6月19日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8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故上述8家投资者的报价都为有效报价。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8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	------	---------------	---------------	-------------

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6.56	2,500.00	是
		6.41	3,800.00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	1,000.00	是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2,000.00	是
		6.21	3,000.00	
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	4,100.00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4,800.00	不适用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60	2,120.00	是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2	1,800.00	是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	3,500.00	是
		7.09	3,900.00	

经核查，上表内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表内的申购对象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6.41元/股，发行数量31,068,689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96.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150,943.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999,353.10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43	38,999,997.63	6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8,112	17,999,997.92	6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6,255	40,999,994.55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8,299	47,999,996.59	6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307,332	21,199,998.12	6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4,984,448	31,950,311.68	6
	合计	31,068,689	199,150,296.49	-

本次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产品名称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长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富荣基金—王伟军—富荣王伟军单一资产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产品名称
		管理计划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国泰基金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农银理财“农银进取·三年开放”价值精选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泰基金 5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金发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中应备案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已完成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东吴证券相关制度，本次建研院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 品风险警示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可参与本次建研院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已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六）缴款和验资

2020年6月23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6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协议》等材料。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53号），截至2020年6月29日15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壹拾伍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小写199,150,296.49元）。

2020年6月30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7月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5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建研院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68,6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96.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0,943.39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小写184,999,353.1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1,068,689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9,930,664.1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8,280,075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附件：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陆韞龙

洪志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列表**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剔除关联方后）	
1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王鹏飞
3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刘剑星
5	王国庆
6	周玲
7	曹恒新
8	杨克
9	熊航琴
10	陈效华
11	张俊豪
12	夏雪丽
13	周凤红
14	余希安
15	徐勇彬
16	李英洲
17	赵鼎焱
18	张崇岩
19	吴建光
20	刘月艳
基金管理公司名单（30 家）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名单（19 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名单（8 家）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37 家）	
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南京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杭州德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1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郭军
27	张辉贤
28	焦贵金
29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王良约
31	吴建昕
3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34	周雪钦
35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3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	王鹏飞